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詹政益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lunfon@apps. ntpc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0821138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新北市政府新聞局製播之「新北女力系列影片」,請 貴校善加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108年11月8日新北新秘字第 1082099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二項:「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 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」;第三項: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專 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。
- 三、本府新聞局自本(108)年度6月起推出「新北女力系列影片」,邀請多位曾在新北市求學、工作、成長女性分享她們突破困境、翻轉價值的經驗,同時兼具性平教育意義,請貴校參酌推廣運用,以利性平教育向下扎根,擴大宣導成效。
- 四、旨揭影片請於Youtube頻道搜尋關鍵字「新北女力」或下載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





## list=PLF\_0s8olqs9L\_r22toDldrLqHCf\_75zLA網址。宣導期程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副本:新北市政府新聞局電2019/11/12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